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4/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

#### 目的

本文件就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一事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講述議員對病假證明書事宜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現時，並非所有已按法例規定註冊的醫療專業，都在勞工法例下獲承認簽發病假證明書。只有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才獲承認，可向僱員批出病假。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質詢

3. 人力事務委員會本身從未討論過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一事，但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提出質詢。

4. 在2007年5月16日及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承認某醫療專業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以及制訂該等準則的主管當局。

5.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是否承認某醫療專業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時，當局會評估有關醫療專業的規管架構，參考僱員、

僱主和公眾的意見，並考慮其他地區的相關經驗及實施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由於承認脊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建議涉及勞工法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公務員事務局、衛生署及勞工處)在2005年11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共同探討這個課題。工作小組研究的事宜包括：脊醫的監管架構及其效能；脊醫的專業訓練與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的相關性；其他國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的經驗和做法；公眾對脊醫的認識及接受程度；以及該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公共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6. 鑒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訂明，僱員如因工受傷而有需要接受醫治，而醫治是由註冊脊醫等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則僱主必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委員質疑為何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卻不獲承認。

7. 政府當局表示，並非所有已按法例規定註冊的醫療專業，都在勞工法例下獲承認簽發病假證明書。《僱員補償條例》容許工傷僱員在接受註冊脊醫的治療後，可向僱主申領醫療費用的規定，是在1995年制定。當時的其中一項修訂，將工傷僱員可申索醫療費用的類別，擴大至包括物理治療員、職業治療員及脊醫提供的醫療服務。有關修訂旨在擴大工傷僱員可申領醫療費用的範圍，並不包括承認各類醫療專業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申領醫療費用涉及的只是醫療專業所作的治療，而在勞工法例下簽發病假證明書，有關的醫療專業人員須進一步判斷該僱員是否身體不適以致需要休息，暫時不適宜工作。

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法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是亞洲首個有法例規定脊醫必須註冊的地方。不同國家在承認脊醫方面有很大差異。不同地方的規定和做法會因應當地的情況而有分別，當中涉及文化背景和醫療制度等因素。

### **就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建議的研究結果**

10. 根據政府當局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2011年5月9日的決定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已全面研究及瞭解本港脊醫專業的情況、與脊醫治療有關的各項調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及相關人士的意見。經考慮後，

工作小組不建議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工作小組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 (a) 不同國家在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下對脊醫的取向有很大的差異。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來考慮這個議題；
- (b) 即使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工傷僱員可獲付還脊醫診治的費用，亦只有少數市民曾接受脊醫的診治，反映公眾對脊醫的認識不深；
- (c) 由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本港的專上學院亦沒有提供脊醫培訓，因此，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反對或質疑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將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或就有關糾紛作出仲裁；及
- (d) 如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一個新增醫護界別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僱主及保險承保人將要承擔新的法律責任，因此應先讓他們對脊醫的診治範圍、可治療的疾病及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準則有更深入的認識，以避免將來就簽發醫生證明書方面產生不必要的爭拗。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工作小組的結論，但亦留意到本港脊醫的數目正持續增加，而脊醫業界正積極考慮制訂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指引、完善其註冊制度及明確要求個別脊醫須保存病人的醫療紀錄。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向勞顧會簡介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時，建議由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的調查，以便能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勞顧會在2011年5月9日會議上同意工作小組的結論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

## 相關文件

1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3日

相關文件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7年5月1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a>
立法會	2008年7月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	<a href="#">CB(2)1867/10-11(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3日